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6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希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進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助旺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長崇
　　劉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助旺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被告黃進忠應偕同原告將登記在原告名下助旺科技有限公司股權（資本額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）全數移轉予被告黃進忠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13條規定：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」、第79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程序。若該有限公司未另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

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以其作為公司負責人。經查被告助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助旺公司）業經臺北市商業處於109年3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07250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，至今尚未選任清算人，而助旺公司自102年8月19日至今，董事均為原告，股東則為劉慶明及李長崇，有助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商業處函及本院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1頁、第83頁至第84頁、第87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列全體股東即被告劉慶明及李長崇等人為公司負責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非助旺公司之負責人，竟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追討欠稅，已使原告受有法律上不利益，而此不利益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等語，而本院認原告上揭主張核與上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認原告客觀上有確認利益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於程序上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黃進忠為被告，並聲明請求㈠確認原告非助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㈡被告應將助旺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黃進忠。嗣本院審理中，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20日以民事追加狀追加助旺公司為本件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助旺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進忠於102年8月間向原告表示其信用狀況不佳，需借用原告之名義設立助旺公司，並表示願每月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做為報酬，兩造遂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原告因而提供個人資料供黃進忠設立助旺公司。此後關於助旺公司所有營運及操作原告均未曾干涉，亦無所知，詎黃進忠因涉及欠稅，致原告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，然黃進忠亦自承其為助旺公司社之實際負責人，原告確實非助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與助旺公司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㈡黃進忠應偕同原告將登記在原告名下助旺公司股權（資本額510萬元）全數移轉予被告黃進忠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黃進忠則以：完全同意原告之請求，當初是伊找原告擔任人頭，伊亦同意終止借名登記關係等語。

(二)助旺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黃進忠於102年8月間向原告表示其信用狀況不佳，需借用原告之名義設立助旺公司，並表示願每月支付原告2萬元做為報酬，兩造遂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原告因而提供個人資料供黃進忠設立助旺公司之事實，此有原告提出黃進忠陳述狀影本乙紙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經黃進忠到庭陳述屬實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），另有助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61頁），則黃進忠為助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原告則非助旺公司之負責人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
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黃進忠分別於本院109年1月16日及同年5月22日審理時表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故黃進忠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又助旺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亦應認助旺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